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字第40號

聲　請　人　甲○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驊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指定簿冊及文件保管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指定相對人驊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如附件所示簿冊及文件由甲○○擔任保存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公司應自清算完結聲報法院之日起，將各項簿冊及文件，保存10年。其保存人，由清算人及其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，公司法第332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0 年6月30日解散，已向本院呈報清算人就任，嗣於同年11 月1日清算完結，並經同年11 月19日股東會選任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簿冊文件保管人，爰聲請指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各項簿冊及文件保管人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清算人，業已依法進行清算完結，並經相對人110 年11 月19日股東會指定為相對人之簿冊文件保管人等情，業經本院職權調取本院110 年度司司字第179 號呈報清算人事件、111 年度司司字191 號清算完結事件卷宗查明屬實，並有聲請人提出之股東臨時會議事錄、願任同意書可稽，堪認屬實。是聲請人聲請本院指定聲請人為相對人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人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劉逸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康雅婷